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正在对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对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焦延延、邵才捷

（三）现场检查人员

焦延延

（四）现场检查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和 5 月 8 日。

（五）现场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人员对本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

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详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六）现场检查手段

本次现场检查的手段主要包括资料查阅、访谈、现场查看等，具体检查手段详见“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最新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内部审计、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相关制度，查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查阅前述文件，保荐人认为：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及职责，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并予以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查阅前述文件，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会计师关于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对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经检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保荐人未在前述文件中发现明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由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余额为零，故 2024 年度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本持续督导期内，基于前述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内部制度，了解到公司 2024 年不存在对外担保以及重大对外投资，取得了关联交易的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基于前述检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未在前述文件中发现明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的违规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经营场所，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信息，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状况。

公司为采用第五套上市标准上市的生物医药行业公司，上市时公司尚未盈利。公司产品上市后，销售收入持续保持较高速度增长，2024 年营业收入 251,270.81 万元，同比增长 33.13%。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95.1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441.06 万元。公司 2024 年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研发投入等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且公司通过积极控制运营成本、提高研发效率等方式实现降本增效所致。

此外，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期初实现由负转正，主要系 2024 年内，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研发投入等成本费用有所下降，公司实现扭亏为盈，以及报告期内公司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经营及财务风险，向控股股东进行了 6 亿元人民币的永续债权融资所致。

新药行业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高，产品上市前通常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 I/II/III 期研究，单个产品的研发周期较长，研发投入数亿元；对于多产品管线的公司，每年研发投入达到或者超过数十亿元。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创新药企业保持技术和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 2024 年研发总投入 93,602.25 万元，主要用于 SCT1000、SCT650C 及 SCTB14 等产品的临床研究，以及多个管线储备产品的临床前开发。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单克隆抗体、重组蛋白和疫苗等生物制品的研发和产业化。目前公司共有五款产品获准上市销售，包括重组八因子安佳因®、瑞帕妥单抗安平希®和两个生物类似药阿达木单抗安佳润®、贝伐珠单抗安贝珠®，以及 2025 年 2 月新获批上市的菲诺利单抗安佑平®。

2024 年度，商业化方面，公司核心产品安佳因®在报告期内销售表现稳健，为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提供了重要支撑。单抗药物安平希®、安佳润®及安贝珠®均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销售收入稳步增长，为公司产品在自身免疫性疾病和恶性肿瘤两大治疗领域的战略布局扎稳根基。

2024 年度，公司项目研发正常推进，不断有优秀人才加入，已上市产品销售良好，且公司核心管理及研发团队稳定，具备覆盖创新药研发、生产及商业化的丰富经验。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经营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积极关注行业动态和政策，推进各产品管线的研发进度，推动产品的商业化进展，积极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确保公司上市地位不受动摇。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基于前述检查工作，保荐人未在本次现场检查中发现其他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中，公司配合提供了前述检查材料，配合完成了本报告所述访谈、实地查看等其他检查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会计师配合了保荐人关于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访谈，配合提供了审计报告等资料。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本次现场检查就相关事项的结论，请参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焦延延


邵才捷

